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正 文	1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二、 发起人和股东	11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2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八、 发行人的税务	32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务	40
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十一、 结论意见	4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变化情况	44
附件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49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53

释 义

1.	《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	A股	指	境内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	BFG	指	Bona Film Group Limited
4.	BIFG	指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其设立时名称为 Tyner Group Limited
5.	BIFL	指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Limited
6.	Pacific Rim	指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
7.	Skillgreat	指	Skillgreat Limited
8.	VIE 实体	指	BIFG 通过其返程投资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以协议控制的方式实际控制的境内运营实体
9.	百川电影	指	北京百川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10.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
11.	保荐机构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北京创海	指	北京创海美联商贸有限公司
13.	北京博纳影业	指	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17.	博纳广告	指	北京博纳广告有限公司
18.	博纳国强影视	指	博纳国强(天津)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	博纳金宇	指	天津博纳金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博纳文旅	指	博纳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1.	博纳新天地	指	北京博纳新天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2.	博纳星艺	指	北京博纳星艺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23.	博纳有限	指	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前身, 曾用名包括北京博纳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博纳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4.	博纳娱乐、Bona	指	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25.	博纳院线	指	博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6.	博鑫影视	指	南昌博鑫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	大同信宇	指	大同市信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	东阳阿里	指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29.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0.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31.	发起人	指	于冬、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名仕中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中泰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喆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天津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海美联商贸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确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钜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亚东信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德展金投有限公司、和创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发起人协议》	指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33.	发行人、公司或博纳影业	指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5.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历次修改及现行有效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6.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7.	国际影投	指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杭州果麦	指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杭州果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9.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0.	红筹结构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进行境外融资及上市所搭建的结构，包括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企业以及与 VIE 公司签订一系列控制协议的安排
41.	霍尔果斯博纳文化	指	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2.	霍尔果斯名仕	指	霍尔果斯名仕中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霍尔果斯影投	指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霍尔果斯博纳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44.	金域影视	指	芜湖博纳金域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	林芝腾讯	指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6.	宁波赛富	指	宁波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49.	刀郎庄园	指	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共青城瑞通	指	共青城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52.	和创胜景	指	和创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3.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4.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金宇资管	指	天津博纳金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	拉萨博成	指	拉萨博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瑞华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编号为瑞华核字[2019]44010011 号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8.	《聘用合同》	指	《境内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59.	青岛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1.	上海博纳文化	指	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2.	上海亭东	指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63.	上海钜的	指	上海钜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上海确智	指	上海确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上海上信	指	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上海喆巍	指	上海喆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8.	前海博纳传媒	指	深圳市前海博纳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9.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44010027 号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70.	沈阳茂业	指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71.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72.	首业君阳	指	北京首业君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	宿迁千山聚源	指	宿迁千山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	天津盛鼎	指	天津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天津博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	天津博纳文化	指	天津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6.	天津桥斌	指	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称为天津博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	天津博漫	指	天津博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	天津博新	指	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	天津长达鹏宇	指	天津长达鹏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天津企管	指	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1.	万达电影	指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82.	芜湖博纳	指	芜湖博纳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	无锡茂业	指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84.	西藏德展	指	西藏德展金投有限公司
85.	西藏祥川	指	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	西藏和合	指	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	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88.	新疆润泽文化	指	新疆博纳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9.	信石元影	指	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	亚东信臻	指	亚东信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	影视基地	指	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	元	指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93.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4.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	招银肆号	指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7.	浙江博纳影视	指	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98.	重大合同	指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99.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1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02.	浙江中泰	指	浙江中泰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	珠海聚沣	指	珠海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中信证投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致：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根据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或“博纳影业”)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境内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

意见书(十一)”)，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通商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进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1.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9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9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受限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前言部分所作的声明，发行人依法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8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i)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ii)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iii)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9,961.5187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iv)截至2019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v)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 1.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法纳税，其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1.1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1.11 经审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申报文件，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
(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ii)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1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中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i)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i)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iv)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v)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vi)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 1.1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 2.1 根据发起人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2.1.1 万达电影

根据万达电影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万达电影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44,922,275	45.46%
2.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5,000,000	6.50%
3.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45,084,337	2.17%
4.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4,165,316	2.12%
5.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2,168,675	2.03%
6.	孙双喜	自然人股东	34,894,738	1.68%
7.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1,865,497	1.53%
8.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8,041,637	1.35%
9.	北京潞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1,650,000	1.04%
10.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0,854,383	1.00%

2.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中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法人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其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起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中的自然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各发行人股东亦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前述主体在境内均有住所。

三、 发行人的业务

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2 发行人在中国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通过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在中国以外开展经营活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3.3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05,157,901.53元、1,997,467,083.07元、2,784,197,924.80元、1,756,272,430.23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05,157,901.53元、1,997,467,083.07元、2,784,197,924.80元、

1,756,272,430.23 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4.1.1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4.1.2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 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	--	36.00

4.1.3 由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 由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 于冬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浙江和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于冬担任董事
2.	内蒙古中厨联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于冬担任董事
3.	安吉故人来影视策划工作室	于冬之胞姐(大姐)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冬之胞姐(大姐)担任投资人

(2) 李坚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洋部落(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李坚不再担任董事)

(3) 齐志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浙江和颂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齐志担任董事
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齐志担任董事
3.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 限公司	齐志担任董事

(4) 尹雷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天津字节启元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尹雷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无(尹雷不再担任董事)
3.	厦门云尚汇影影视 文化有限公司	尹雷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杭州怀德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尹雷担任监事
5.	上海贝业物流有限 公司	尹雷之配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	上海饮百置业有限 公司	尹雷之配偶担任董事长
7.	上海金开利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尹雷之配偶担任董事长

(5) 程武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腾讯影视发行有限 公司	程武担任董事长
2.	上海瞳盟影视文化 有限公司	程武担任董事
3.	腾讯影业(深圳)有 限公司	程武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 朱圣琴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佳美利雅(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朱圣琴之胞弟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江华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永康逍遥影业有限公司	江华之胞兄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四季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江华之胞兄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博纳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¹	江华之胞兄担任董事
2.	内蒙古中厨联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华之胞兄担任董事

(8) 齐大宏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中关委(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齐大宏之胞兄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赵涵堃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郑州市柏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赵涵堃之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郑州市柏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赵涵堃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4 由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包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沈南鹏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优享创智(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无(沈南鹏不再担任董事)

¹ 曾用名“博纳四季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设立时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9.99%), 于 2019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0%), 于 2019 年 8 月通过收购股权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0%)。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	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沈南鹏不再担任董事)
3.	连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无(沈南鹏不再担任董事)

4.1.5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体的一致行动人

- (1) 信石元影、金石智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的一致行动人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等其他 125 家金融投资产业公司或企业。
- (2) 东阳阿里的一致行动人系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中联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等其他 73 家文化娱乐产业公司或企业。

4.2 主要关联交易

4.2.1 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元)
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推广费	71,928,810.00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费	31,497,063.89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651,013.23
北京蓝天黑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费	2,840,000.00
北京果麒麟影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1,637,000.00
金巧巧	服务费	30,000.00
佳美利雅(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招待费	252,052.00
上海上信下属影院	销售推广费	122,490.00
天津长达鹏宇下属影院	销售推广费	85,885.00
天津博漫下属影院	销售推广费	18,9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元)
西宁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13,000.00
山西星际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7,000.00
上海希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6,000.00
安吉银河欢乐影院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5,500.00
杭州星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4,000.00
青岛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3,000.00
桂林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2,200.00
天津农垦博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津奥广场分公司	销售推广费	2,000.00
乌鲁木齐派瑞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2,000.00
犍为银河欢乐影院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1,600.00
杭州派瑞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1,000.00
澄迈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800.00
Alpha Merits Limited	咨询费	751,795.06
A Really Good Film Company Limited	咨询费	751,795.06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元)
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票款、卖品收入	240,326,075.71
Distribution Workshop (HK) Limited	海外发行收入	6,622,056.59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票款	5,510,399.62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4,233,962.26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1,981,132.08
双喜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影片发行收入	3,956,335.21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票款	255,825.24
上海上信下属影院	票款	33,373.79

注：根据委托合同相关条款 Distribution Workshop (HK) Limited 应从海外发行收入中扣除 15% 作为发行佣金。

C. 影视基金投资金额

关联方	投资影片项目数量	总投资额(元)
金城影视	29	974,773,755.00

博鑫影视	22	1,587,054,226.13
------	----	------------------

D. 剧组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元)
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制片服务酬金	3,000,000.00
于冬	制片服务酬金	4,500,000.00

E. 关联方影片投资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元)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74,800,000.00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35,000,000.00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10,233,783.94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3,500,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关联租赁事项。

(3) 正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情况

A. 担保借款列示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币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是否归还	备注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Limited	5,750,000.00	USD	2016-2-16	2046-3-1	部分偿还	注1
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	57,501,434.31	USD	2016-1-29	2020-1-14	否	注2
天津博纳企	Bona Film	25,000,000.00	USD	2017-2	2020-4	否	注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币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是否归还	备注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			-28	-2		
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	4,970,049.92	USD	2017-3-20	2020-4-2	否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56,000,000.00	USD	2017-12-15	2020-12-4	否	注4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14,000,000.00	USD	2017-12-26	2020-12-4	否	注5
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	15,000,000.00	USD	2017-10-13	2020-11-12	否	注6
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	5,017,084.21	USD	2018-12-5	2020-11-14	否	注7
于冬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CNY	2018-12-27	2019-12-26	否	注8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15,000,000.00	USD	2018-12-12	2019-12-12	否	注9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15,000,000.00	USD	2018-12-20	2019-12-20	否	注10
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20,000,000.00	USD	2018-9-11	2021-8-31	否	注1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币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是否归还	备注
	Ltd.						
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19,000,000.00	USD	2018-10-9	2021-8-31	否	注12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112,672,208.08	HKD	2018-12-28	2019-10-31	否	注13
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	30,389,229.00	USD	2018-12-14	2021-11-30	否	注14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3,970,000.00	USD	2019-3-28	2020-3-28	部分偿还	注15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3,900,000.00	USD	2019-4-4	2022-4-2	否	注16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112,960,000.00	HKD	2019-4-25	2019-11-15	否	注17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84,720,000.00	HKD	2019-4-25	2019-11-15	否	注18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10,100,000.00	USD	2019-5-21	2022-5-20	否	注19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5,000,000.00	USD	2019-6-17	2020-6-17	否	注20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5,000,000.00	USD	2019-6-19	2020-6-19	否	注2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币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是否归还	备注
	Ltd.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5,000,000.00	USD	2019-6-26	2020-6-26	否	注 22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8,900,000.00	USD	2019-7-8	2022-7-5	否	注 23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11,400,000.00	USD	2019-9-17	2022-9-6	否	注 24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冬	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CNY	2019-4-10	2020-4-9	否	注 25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冬	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CNY	2019-5-13	2020-5-12	否	注 26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CNY	2019-8-26	2020-8-26	否	注 27

注 1: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Limited 向 East West Bank 借款 575.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46 年 3 月 1 日, 分期还款, 房屋抵押给银行, 并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该笔贷款已偿还 33.77 万美元。

注 2: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 向 East West Bank 借款 5,750.14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由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存单质押。本期该笔借款到期后, 经与银行协商一致, 先展期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后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由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做存单质押。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 3: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 分批向 East West Bank 借款 2,997.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本期该笔借款到期后, 经与银行协商一致, 先展期一个月, 后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 日, 由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做存单质押。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 4: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向北京银行借款 5,600.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4日，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5: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 向北京银行借款1,40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4日，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6: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向华美银行借款1,50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4日，由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做存单质押。本期该笔借款到期后，经与银行协商一致，先展期至2018年12月12日，后延期至2020年11月12日，由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做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7: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向 East West Bank 借款501.71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5日至2020年11月14日，由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8: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外支行借款2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26日，由于冬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9: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向东亚银行借款1,50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2日，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10: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向东亚银行借款1,50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11: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向北京银行借款2,00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11日至2021年8月31日，由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能给做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12: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向北京银行借款1,90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9日至2021年8月31日，由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做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13: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向澳门银行借款11,267.22万港币，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0月31日，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14: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向华美银行借款3,038.92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4日至2021年11月30日，由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做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15: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向上海银行借款397.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8日，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保证金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借款已偿还8万美金。

注16: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向上海银行借款39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4月4日至2022年4月2日，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保证金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17: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向澳门银行借款1.13亿港币，借款期限为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11月15日，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18: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向澳门银行借款8,472.00万港币，借款期限为

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11月15日，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19: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向上海银行借款1,01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保证金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20: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向东亚银行借款50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7日，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21: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向东亚银行借款50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22: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向东亚银行借款50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6日，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存单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23: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向上海银行借款89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5日，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保证金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24: 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td.向上海银行借款1,14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6日，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保证金质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25: 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于冬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26: 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由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于冬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注27: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7,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由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B. 天津农垦博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与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签订《关于IMAX中国®影院系统购买和维护及商标许可的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IMAX中国(香港)和/或IMAX中国及其继任者和受让方作出绝对和无条件的保证：该协议项下的所有付款、收款和额外款项一旦到期将由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立刻全额支付，天津农垦博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所做的所有的该协议项下的商标义务由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该担保尚未到期。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1-9月，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关联

方资金拆借事项。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1-9月，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事项。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年1-9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45,430.00

4.2.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9年9月30日(元)
应收账款：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8,840,000.00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3,723,988.80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双喜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2,088,835.15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1,778,000.00
阿里巴巴授权宝(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000.00
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6,397.50
合计	18,622,221.45
预付款项：	
北京新力量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天津博纳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72,340.00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9,900.00
合计	15,082,240.00
其他应收款：	
博鑫影视	102,379,386.98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项目名称	2019年9月30日(元)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8,800,000.00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0,233,783.94
Distribution Workshop (HK) Limited	9,248,480.80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1,331,080.28
合 计	186,992,732.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9年9月30日(元)
应付账款: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68,283,843.50
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55,400,000.00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4,868,684.89
霍尔果斯小宇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7,512,077.00
上海上信下属影院	12,314,202.15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8,479,897.94
浙江东阳小宇宙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492,308.87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84,900.22
双喜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3,433,932.13
北京蓝天黑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95,000.00
天津长达鹏宇下属影院	1,583,254.42
北京新力量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45,525.0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48,135.00
合 计	204,341,761.17
预收款项:	
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2,243.10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1,000.00
合 计	33,243.10
其他应付款:	
Bona Film Group Limited	513,761,179.99
上海上信下属影院	817,735.00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7,445.00

项目名称	2019年9月30日(元)
合计	514,586,359.99

4.2.3 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4.2.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在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项下的义务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冲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 76 家境内子公司，16 家境外子公司。另外，发行人共拥有 4 家直接参股公司，45 家分支机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5.2 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办公、经营用房共 123 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租赁物业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办公、经营用房新增 4 处，终止 1 处，另外 4 处租赁情况发生了变更。

上述 4 处新增租赁房屋，出租方均已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房屋。

其中 1 处新增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主要用作工商注册地址，目前尚未与出租方签订有效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前述租赁关系存在出租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的风险。鉴于前述租赁瑕疵目前未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租赁房屋，如未来其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子公司亦可及时寻找可替代的其他租赁房屋，因此该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 4 处新增租赁房屋均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

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本人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其他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本人承诺予以承担。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本人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任何经济处罚，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房屋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前述房屋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利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的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3 知识产权

5.3.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5.3.2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电影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影视作品	公映许可证编号	取得公映许可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追龙II》	电审故字[2019]第 278 号	2019.5.23	创作取得

序号	影视作品	公映许可证编号	取得公映许可证日期	取得方式
2.	《烈火英雄》	电审故字[2019]第 395 号	2019.7.12	创作取得
3.	《决胜时刻》	电审故字[2019]第 500 号	2019.8.29	创作取得
4.	《中国机长》	电审故字[2019]第 468 号	2019.9.10	创作取得

上述电影作品均未办理著作权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3 号)第六条的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国家版权局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第二条的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电影作品的著作权不以著作权登记作为生效要件,发行人对前述电影作品自该电影作品创作产生之日或自其协议取得之日起,即依法单独或与其他权利人共同拥有前述电影作品的著作权。

5.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3 项域名有效期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博纳国际影院.cn	国际影投	2014.10.16	2024.10.16
2.	博纳国际影院.com	国际影投	2014.10.16	2024.10.16
3.	博纳国际影院.net	国际影投	2014.10.16	2024.10.16

5.3.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

5.3.5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3.2 条所述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已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登记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产权纠纷。

5.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影放映设备、营运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951,733.57 元、95,834,195.09 元、2,503,609.00 元、6,527,585.41 元、1,538,135.42 元。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重大合同

6.1.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的借款合同

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一笔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贷款用途为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投资发行的《少年》的制作发行费用。由上海博纳文化、北京博纳影业、国际影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7月8日，博纳娱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博纳娱乐提供一笔金额为美元89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19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5日，贷款用途为归还关联公司借款。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9年9月16日，博纳娱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博纳娱乐提供一笔金额为美元1,14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19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6日，贷款用途为归还关联公司借款。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9年11月4日，博纳娱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博纳娱乐提供一笔金额为美元996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19年11月4日至2022年9月6日，贷款用途为归还关联公司借款。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 新增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各方	金额	合同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0,000 元	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
	借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0,000 元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借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0,000 元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各方	金额	合同期限
	借款合同	保证人：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0,000 元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	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900,000 美元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保证金质押合同	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出质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美元	自本合同下保证金移交质权人占有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3.	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400,000 美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保证金质押合同	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出质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 美元	自本合同下保证金移交质权人占有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4.	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960,000 美元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保证金质押合同	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出质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0,000 美元	自本合同下保证金移交质权人占有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3) 其他重大合同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海博纳文化和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优酷科技”)签订了《电影作品专有许可使用合作协议》，约定由上海博

纳文化向优酷科技授权独占专有性质的《烈火英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授权权利、独立维权权利，授权地区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授权期限为7年(不影响独立维权期限)，授权费用为人民币5,000万元。

6.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6.2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审计报告》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保证，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也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相反的文件和事实存在。

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节、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第五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所述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主要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7.2 董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9年11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同意发行人作为借款方，上海博纳文化、北京博纳影业、国际影投作为担保人，向银行申请贷款；同意 Pacific Rim 作为借款方，天津企管作为担保人，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授信。
2.	2019年1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同意北京博纳影业作为借款方，发行人、于冬作为保证人，向银行申请贷款；同意国际影投作为借款方，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向银行申请贷款。
3.	2019年12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同意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9月财务报告。

7.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召开 1 次监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同意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

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前述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8.1 主要税种及税率

8.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原适用 17% 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所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2019 年 1-9 月, 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规定,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 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

8.3 纳税证明情况

8.3.1 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纳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漏缴或欠缴的情形，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漏缴或欠缴的情形，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8.3.2 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出具的纳税证明

(1) 百川电影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百川电影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百川电影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 金宇资管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金宇资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自行申报税款均已缴纳，无申报欠税信息，在金三系统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金宇资管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自行申报税款均已缴纳，无申报欠税信息，在金三系统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3) 霍尔果斯影投

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证明》，霍尔果斯影投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收入(工会经费)未按期

进行申报有责令限期改正记录，无其他违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查询记录及确认，前述其他收入(工会经费)已完成补充申报。

(4) 霍尔果斯博纳文化

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证明》，霍尔果斯博纳文化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因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有责令限期改正记录，无其他违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查询记录及确认，前述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已完成补充申报。

(5) 上海博纳文化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博纳文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查询之日无欠税。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博纳文化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查询之日无欠税。

(6) 天津博纳文化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天津博纳文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自行申报税款均已缴纳，无申报欠税信息，在金三系统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天津博纳文化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自行申报税款均已缴纳，无申报欠税信息，在金三系统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7) 天津企管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证明》，天津企管自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无欠税、无违法违规行为。

(8) 国际影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际影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9) 浙江博纳影视

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横店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浙江博纳影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所适用的各项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纳税行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至今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偷税、漏税、逃税等不履行缴税义务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横店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证明》，浙江博纳影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所适用的各项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纳税行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偷税、漏税、逃税等不履行缴税义务的记录。

(10) 新疆润泽文化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新疆润泽文化 2019 年 2 季度工会经费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新疆润泽文化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证明》，新疆润泽文化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11) 博纳新天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博纳新天地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博纳新天地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2)北京博纳影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博纳影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博纳影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3)博纳院线

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横店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博纳院线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所适用的各项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纳税行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偷税、漏税、逃税等不履行缴税义务的记录。

(14)博纳文旅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证明》，博纳文旅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4 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5 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

8.5.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天津博纳文化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	财政扶持	《关于对博纳影业旗下企业申请	212.283454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员会		《财政扶持的批复》 (津生批[2012]17号)	
2.	博纳影业	国家电影局	华表奖奖金	《国家电影局关于发放第十七届电影华表奖奖金的通知》(国影字[2018]228号)	100
3.	上海博纳文化	国家电影局	华表奖奖金	《国家电影局关于发放第十七届电影华表奖奖金的通知》(国影字[2018]228号)	100
4.	上海博纳文化	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局	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度静安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表》	40
5.	上海博纳文化	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局	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度静安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表》	100
6.	上海博纳文化	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局	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度静安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表》	100
7.	上海博纳文化	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局	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度静安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表》	320
8.	北京博纳影业	国家电影局	华表奖奖金	《国家电影局关于发放第十七届电影华表奖奖金的通知》(国影字[2018]228号)	100
9.	天津博纳文化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员会	财政扶持	《关于对博纳影业旗下企业申请财政扶持的批复》 (津生批[2012]17号)	121.966695
10.	江苏博纳影业有限公司	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服务中	落户奖励	《关于给予江苏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品牌企业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心		落户奖励的通知》 (锡数影服发 [2019]1号)	
11.	北京博纳影业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影视出版创作基金扶持金	《2018年度影视作品前期补助协议书》	1,000
12.	北京博纳影业	国家电影局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协议书(2019年度)》	500
13.	北京博纳影业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影视出版创作基金扶持金	《2018年度影视作品前期补助协议书》	3,000
14.	北京博纳影业	国家电影局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协议书(2019年度)》	500
15.	北京博纳影业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影视出版创作基金扶持金	《2018年度影视作品前期补助协议书》	1,000
16.	北京博纳影业	国家电影局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协议书(2018年度)》	2,000
17.	北京博纳影业	国家电影局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协议书(2019年度)》	500
18.	苏州博纳丽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下达2018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苏财教 [2018]145号)	9
19.	苏州博纳丽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下达2018年江苏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国产片放映奖励经费)的通 知》(苏财教 [2018]146号)	25
20.	苏州博纳丽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下达2018年江苏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国产片放映奖励经费)的通 知》(苏财教	21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2018]146号)	
21.	郴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三批省级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文指[2018]52号)	11
22.	上海博纳忠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2019年中央级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的通知》(沪影发[2019]2号)	27
23.	淄博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指[2018]153号)	3.3165
24.	重庆博纳月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的通知》(电专办字[2017]41号)	17
25.	宁波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核拨2018年度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29
26.	温岭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核拨2018年度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34
27.	温岭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椒江分公司	浙江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核拨2018年度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14
28.	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浙江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核拨2018年度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电影专项资	20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司			金的通知》	
29.	宁波博纳宏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核拨 2018 年度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10
30.	温岭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浙江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核拨 2018 年度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31
31.	发行人部分分子公司 ²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	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 号)	786.5991

8.5.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务

9.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社保/ 公积金人数	已缴比例
社会保险	1,898	1,772	93.36%
住房公积金	1,898	1,781	93.84%

9.2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² 上海博纳忠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博纳丽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博纳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深圳博纳时代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淄博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博纳时代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皇庭广场分公司、宁波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东莞博纳东升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龙华分公司、柳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绵阳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博纳丽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博纳锦鸿影业(上海)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影院投资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温岭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大理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9.2.1 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898 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772 人，有 12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 56 人、由其他单位代缴 26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44 人。

9.2.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898 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781 人，有 11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 41 人、由其他单位代缴 2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51 人。

9.2.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五险一金”的执行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诉讼和仲裁

10.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有 1 起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

2019 年 8 月 15 日，新亚洲娱乐联盟集团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未分配的《河东狮吼 2》发行受益 1,500 万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述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10.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0.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	------	--------	--------	--------	------	------

1.	西安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 公 (消)行 罚决字 (2019) 0029 号	西 安 市 公 安 消 防 支 队	2019/3/25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50,000 元
----	--------------	---	-------------------------	-----------	--	----------------

西安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已积极整改并缴纳罚款。此外,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了《证明》,西安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因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该单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西公(消)行罚决字(2019)0029号,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11第(1)条第2)款第③项的规定,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吴刚
吴刚

经办律师: 杨敏
杨敏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变化情况

1. 新增的主要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1.	成都博纳悦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第 009 号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19/9/10	2024/3/31	电影放映
2.	柳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柳北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柳审影证放字第(2019)17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7/31	2020/5/31	电影放映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502050066525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30	2024/7/2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
4.		卫生许可证	柳北卫公字[2019]第 406 号	柳州市柳北区卫生健康局	2019/7/8	2020/7/7	影剧院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柳北公消安检字[2019]第 30013 号	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柳北区大队	2019/7/26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MFZ/ABC4 干粉灭火器等
6.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南昌新建区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赣新影放字[2019]第 01 号	南昌市新建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局	2019/7/29	——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洪消安检字[2019]第 35 号	南昌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9/6/26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机械排烟系统、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等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8.	成都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川)字第 01059 号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2019/11/20	2021/11/19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2. 变更的主要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变更情况
1.	柳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布吉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11LG060 号	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9/11/1	2021/10/31	电影放映	变更有效期限
2.	荆门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荆东广影字第 003 号	荆门市东宝区行政审批局	2019/9/25	2020/9/24	电影放映	变更有效期限
3.	温岭博纳影院管东阳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东)字第 3 号	东阳市新闻出版局	2019/10/10	3 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电影放映	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4.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拱墅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影)字第 01051814 号	杭州市拱墅区新闻出版局	2019/8/1	2020/8/30	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变更情况
	分公司							
5.	深圳博纳时代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11LG014 号	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	2019/11/1	2021/8/28	电影放映	在许可证上加载场所面积、影厅数、座位数及有效期等信息
6.	苏州博纳丽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 32021315 号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9/7/12	2 年	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7.	杭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影)字第 01031708 号	杭州市西湖区新闻出版局	2019/9/27	2020/6/30	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
8.	淄博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张文旅证放字第 001 号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11/15	2 年	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9.	北京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京密影字(2017)第 04 号	北京市密云区新闻出版局	2019/10/30	2021/11/12	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10.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	通映字(2015)第 001 号	北京市通州区新闻出版局	2019/10/15	2020/10/14	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变更情况
	管理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证						
11.	博纳锦鸿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5)松字第17040018号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2/3	2023/12/2	影剧院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12.	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字朝影第025号	北京市朝阳区新闻出版社	2019/11/27	2021/11/29	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13.	北京博纳天时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通映字(2012)第001号	北京市通州区新闻出版局	2019/10/15	2020/10/14	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14.	北京博纳汇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字(丰)第008号	北京市丰台区新闻出版社	2019/12/12	2021/12/31	3D 数字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15.	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亚运村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字(朝影)第072号	北京市朝阳区新闻出版社	2019/11/27	2021/11/29	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16.	宁波奉化	电影放映	浙证放(奉文)字第14	宁波市奉化区	2019/12/16	2021/12/31止	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变更情况
	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	号	新闻出版局				关、有效期限
17.	深圳博纳时代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皇庭广场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FT13003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出版局	2019/11/13	2021/11/12	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18.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影)字第01091810号	杭州市余杭区新闻出版局	2019/8/20	2021/6/30	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19.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40018632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26	2023/7/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	变更有效期、备案范围

附件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1. 新增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股数	成立日期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成都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000	2019/11/8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大悦城购物中心4F-001	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经纪人代理服务；影视剧本创作；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2.	贵阳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9/10/12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与中山东路交汇处中华中路2号“贵阳壹号”第8层L7-1号	国际影投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影院管理，零售包装食品，电影放映，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场地租赁，电影衍生品销售，餐饮服务，喷绘，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文艺演出，电玩游艺，图书销售，彩票销售，演出票务代理，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股数	成立日期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 变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
1.	合肥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7/9/13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78号松芝广场5层01号	国际影投 100%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发布；场地租赁；饮品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经营范围
2.	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4/12/19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235号(大连亿合城第四、五层内)	国际影投 100%	企业管理服务，电影放映，经营广告业务，场地租赁，办公用品、服装、饰品、玩具的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演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经营范围
3.	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2015/6/19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圆楼2楼205室	发行人 1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组织大型文化活动；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活动；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影视项目投资；国产影片发行。	变更住所
4.	绵阳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4/12/15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4号凯德广场	国际影投 100%	电影放映，电影院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变更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正在注销的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北京博纳星艺演艺经纪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

2019年1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北京博纳广告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

(二)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变化情况

1. 变更的主要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
----	------	----------	------	----	---------	------	------

1.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100	2015/7/21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501-1 室	发行人 11.25%	电影发行, 电影制片,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影视策划, 体育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办公用品、文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股东、经营范围
----	------------	-----	-----------	-------------------------------	------------	--	-----------

(三) 发行人分支机构变化情况

1. 变更的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
1.	温岭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分公司	2016/11/16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八华路以东、世贸大道以北东阳银泰城四 楼 017 号	电影放映; 保健食品、其他食品销售; 餐饮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大型活动组织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 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变更经营范围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1. 新增的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备注
1	无锡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伯渎河以南、泰伯庙以东、中华德城以北 XDG-2017-46号地块商业开发项目，对外推广名“梅里古镇商场”第一层第203-127号和第二层第203-201号的商业用房	3,036	15年，自实际交付日起算，暂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34年10月30日止。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10370号	—
2	衡阳弘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立新小区第5至6层5016号的商业用房	4,791	15年，自装修期届满次日起算，暂定2020年7月25日起至2035年7月24日止	衡国用(2008)第093号	—
3	霍尔果斯新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圆楼2楼205室	29.23	2019年9月16日起至2020年9月15日	伊房权证霍尔果斯口岸字第00081277号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备注
4	西安秦汉唐国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松竹怀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慈恩路777号(慈恩西路大雁塔广场西侧)西安曲江大悦城购物中心[L30-40]号商铺	—	—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1125104003-25-2-10101号	未签订有效租赁合同

2. 变更的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变更情况
1	长沙润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县星沙滨湖路与星沙大道交界处东南角第三层漫城商业中心 S05 栋第三层	2732	15 年，自计租日起算	土地使用证：长国用(2013)第 143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1082016092201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星建 20160600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星规正证 201310004 号	变更面积、租赁期限
2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招商局服务中心	新疆博纳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置业综合办公楼 747 室	100	1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93446 号	变更租赁期限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变更情况
3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招商局服务中心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609室	100	甲方于2016年12月13日前将该办公楼交付乙方使用;租期1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12日止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招商服务局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 ³	变更租赁期限
4	范文瑶	浙江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盛路一街6号3101房	91.90	2019.5.1-2020.4.30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1542号	变更承租人、面积、租赁期限

3. 终止的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卫荣婧	西安松竹怀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T35号泛美国际大厦1幢2单元2803号	91.04	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未提供

³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招商服务局(“招商服务局”)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该租赁房屋的产权为招商服务局所有,出租方有权将该租赁房屋按照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给博纳影业使用。